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福州市签署：

甲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品章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乙方：吕建民

身份证号码：3521241965*****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号

丙方：赵启进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

住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大虹桥路*号

丁方：宁波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726 室

戊方：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院士路扬帆路交叉口）1幢9—1—2室

己方：许斌

身份证号码：3101101982*****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弄*号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于2015年9月28日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甲方拟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5000%的股权以及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的股权，合计标的公司80%的股权。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各方拟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进行调整。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1 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相关条款

各方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1.1 第4.6.1条修订为：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实际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获取奖励：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截至2017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2017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80%×70%。但是，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 1.2 第 4.6.2 条修订为：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割，且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实际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利润总额，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获取奖励：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截至 2018 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 2018 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80%×70%。但是，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 2.1 本补充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2 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的约定。
-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得转让本补充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3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3.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同时生效和终止。

4 协议文本

- 4.1 除本补充协议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协议》中的词语或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4.2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2016 年 01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吕建民

签字：_____

2016 年 01 月 18 日

丙方：赵启进

签字：_____

2016 年 01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丁方：宁波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_____

2016 年 01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戊方：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_____

2016 年 01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己方：许斌

签字：_____

2016 年 01 月 18 日